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有關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收到 山東證監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n)(iii)條及第13.51B(2)條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預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預告修正。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5〕19號)(「《警示函》」)，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韓高貴、朱琳、趙曉潼：

2025年1月25日，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T墨龍或公司)披露《2024年度業績預告》，預計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盈利4,700萬元至6,000萬元。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業績預告修正公告》，修正後預計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虧損3,500萬元至4,500萬元。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虧損4,369.98萬元。

ST墨龍《2024年度業績預告》信息披露不準確，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三條的規定。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四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韓高貴、財務總監朱琳、董事會秘書趙曉潼對上述事項承擔主要責任。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第五十二條規定，我局決定對ST墨龍及韓高貴、朱琳、趙曉潼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你們應充分吸取教訓，加強相關法律法規學習，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並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我局提交書面報告。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人高度重視《警示函》所指出的問題，將嚴格按照山東證監局的要求，及時報送書面報告，深刻反思並認真吸取教訓，切實加強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學習，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張志永先生及王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及馬清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張秉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